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20年8月23日在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一）、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二、审议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田爱华、潘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田爱华、潘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